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鲤政办〔2024〕13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鲤城区本级招标投标领域监管清单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招标投标活动，确保我区招标投标活动依法依规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区本级招标投标领域监管清单，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区发改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区的招标投标工作。区工信局、住建局、农水局、工信局（数字办）等行业监督部门，根据行业

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按照职能负责本行业招标投标领域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检查及其他行政权力等权责事项遇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职能发生变化或审批服务改革要求等,行业监管部门对其监管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后,同时报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进行更新,我办将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调整监管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确保监管清单的严肃性、权威性和时效性。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4月16日。

附件:泉州市鲤城区本级招标投标领域监管清单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泉州市鲤城区本级招标投标领域监管清单

一、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其他权责事项	指导、协调和监督招标投标工作	1、指导、协调和监督招标投标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二、泉州市鲤城区工信局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行政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依法必须招标的投资项目招标投标事项审批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九条第一款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先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的，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的同时，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鲤城区工信局	区级	

2	行政处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鲤城区工信局	区级	
3	行政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鲤城区工信局	区级	

4	行政处罚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鲤城区工信局	区级	
5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鲤城区工信局	区级	

6	行政处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鲤城区工信局	区级	
7	行政处罚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鲤城区工信局	区级	

8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鲤城区工信局	区级	
9	行政处罚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鲤城区工信局	区级	

10	行政处罚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鲤城区工信局	区级	
11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鲤城区工信局	区级	

12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的处罚	无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并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由项目审批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鲤城区 工信局	区级	
13	行政处罚	应当履行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应当履行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处罚 2.不按照经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处罚 3.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4.未按照规定通过比选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处罚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九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一）应当履行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二）不按照经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三）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四）未按照规定通过比选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五）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	鲤城区 工信局	区级	

			5.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的处罚 2.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处罚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处罚 4.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或者不公正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的； （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四）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或者不公正行为的。 上述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	鲤城区工信局	区级	
15	行政处罚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的处罚	无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鲤城区工信局	区级	

16	行政处罚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无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鲤城区工信局	区级	
17	行政处罚	建立评标专家库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等的处罚	1.建立评标专家库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 2.受聘专家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罚 3.对评聘过程和结果不制作书面记录并存档的处罚 4.不建立受聘专家个人工作档案的处罚 5.未按照规定对受聘专家进行必要培训的处罚 6.违反程序和规则提供评标专家的处罚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 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监察机关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建立评标专家库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二）受聘专家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三）对评聘过程和结果不制作书面记录并存档的； （四）不建立受聘专家个人工作档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受聘专家进行必要培训的； （六）违反程序和规则提供评标专家的。	鲤城区工信局	区级	

三、泉州市鲤城区住建局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行政确认	对招标投标转让、分包无效的确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 698 号、第 709 号修订)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 23 号修订)	鲤城区住建局	区级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11号）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	--	--	---	--	--	--

2	行政确认	对招标投标转让、分包无效的确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国务院令第676号、第698号、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11号）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鲤城区住建局	区级	
---	------	--------------------------------	---	---	--------	----	--

3	行政 处罚	建设单位未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自行发包建筑工程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1.未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自行发包建筑工程的,或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代理发包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2.《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已实施发包的,其发包行为无效,由此造成他人损失的,发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自行发包建筑工程的,或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代理发包的; (二)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包的; (三)发包方或发包代理单位向承包方指定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方垫资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 (四)发包方发包分部、分项工程的; (五)不采取招标方式发包建筑工程的; (六)不委托监理的。 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	鲤城区住建局	区级	
			2.建设单位或发包代理单位向承包方指定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方垫资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3.建设单位不委托监理的处罚				
			4.发包方发包分部、分项工程的处罚				

			予以行政处罚。 (一)对建设单位存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违法发包情形的处罚： 1.依据本办法第六条(一)、(二)项规定认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2.依据本办法第六条(三)项规定认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3.依据本办法第六条(四)项规定认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4.依据本办法第六条(五)项规定认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5.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没有依法确定施工企业，将其违法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实行联合惩戒。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同时将建设单位违法发包的行为告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建议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	--	---	--	--	--

4	行政处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 698 号、第 709 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鲤城区住建局	区级	
---	------	--	---	--	--------	----	--

			(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3.《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2 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 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或者投标单位和发 包单位或发包代理单位相互勾结的, 其中标无效,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七部委令第 30 号, 根据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 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 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	--	--	---	--	--	--

5	行政 处罚	应当履行招 标范围、方式 和组织形式 核准手续而 未履行等行 为的处罚 (含 13 个 子项)	1.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或者未按照核准方式组织招标的处罚 2.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3.未按照规定通过比选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处罚 4.未按照规定使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处罚 5.未按照国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编制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处罚	1.《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 年福建省十届人大第 24 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九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一)应当履行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二)不按照经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三)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四)未按照规定通过比选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五)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 (六)未按照规定使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 (九)未按照国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编制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十)自招标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日的; (十一)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十二)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 (十三)对开标过程不记录的; (十四)未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的; (十五)未按照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 (十六)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招标投标报告或者书面合	鲤城区 住建局	区级	
---	----------	--	---	--	------------	----	--

			6.自招标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日的处罚	同的。 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重新确定中标人。			
			7.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罚				
			8.招标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的处罚				
			9.开标过程不记录的处罚				
			10.未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11.未按照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处罚				
			1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招标投标报告或者书面合同的处罚				
			13.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处罚				

6	行政 处罚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 698 号、第 709 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 年七部委令 第 12 号） 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七部委令 第 30 号） 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4.《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 年七部委	鲤城区 住建局	区级	
			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处罚				
			3.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4.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处罚	令第 27 号)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5.《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 年经福建省十届人大第 24 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中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没收投标保证金; 导致招标人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的, 应当向招标人赔偿中标差价等损失; 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 中标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7	行政处罚	招投标代理机构泄露招标投标活动秘密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招投标代理机构泄露招标投标活动秘密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	鲤城区住建局	区级	

		罚(含3个子项) 2.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为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处罚 3.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 698 号、第 709 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七部委令 第 30 号) 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	--	--	---	--	--	--

8	行政 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泄露标底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3.《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取消其编制或审核标底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鲤城区 住建局	区级	
---	----------	--	---	--	------------	----	--

9	行政 处罚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 698 号、第 709 号修订）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 年七部令 第 12 号）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七部委 令第 30 号，根据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发改委等八部委 2 号令修订）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	鲤城区 住建局	区级	
---	----------	--	---	--	------------	----	--

				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6.《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3 号）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0	行政处罚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七部委令第 30 号，根据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鲤城区住建局	区级	

11	行政处罚	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 698 号、第 709 号修订)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七部委令 第 30 号) 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3.《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33 号)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鲤城区住建局	区级	
12	行政处	招标人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	1.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	鲤城区住建局	区级	

	罚	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2.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处罚 3.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处罚 4.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698号、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 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			
--	---	-------------------------	---	--	--	--	--

				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4.《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七部委令第27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13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国务院令第676号、第698号、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	鲤城区住建局	区级	

			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罚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4.《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七部委令第27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5.《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发布，2013年3月11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	---	--	--	--

14	行政处罚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 698 号、第 709 号修订）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 年经福建省十届人大第 24 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鲤城区住建局	区级	
15	行政处罚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以及企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 698 号、第 709 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鲤城区住建局	区级	

			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6	行政处罚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处罚 2.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处罚 3.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698号、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 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鲤城区住建局	区级	

17	行政处罚	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698号、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鲤城区住建局	区级	
18	行政监督检查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监督检查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2.《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	鲤城区住建局	区级	

				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3.《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国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0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	无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七部委11号令） 第三条第一款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一）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二）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	鲤城区住建局	区级	

21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条件备案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条）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 年建设部 89 号令，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修改、2019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 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鲤城区住建局	区级	其中“城市燃气、排水、供水、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工程和公共绿地（道路、公园、广场）养护”由市政公用事业局办理。
22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	无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 年建设部 89 号令，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修改、2019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公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鲤城区住建局	区级	其中“城市燃气、排水、供水、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工程和公共绿

				(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2.《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地(道路、公园、广场)养护”由市政公用事业局办理。
23	公共服务事项	招标人自行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备案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89号令,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改、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 第十一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二)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鲤城区住建局	区级	

四、泉州市鲤城区农水局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鲤城区农水局	区级	

2	行政 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招投、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鲤城区 农水局	区级	
---	----------	---	---	--	------------	----	--

3	行政 处罚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处罚(含3个子项)	1.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2.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3.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鲤城区农水局	区级	
---	----------	---	--	--	--------	----	--

4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鲤城区农水局	区级	
5	行政处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	鲤城区农水局	区级	

				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6	行政处罚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鲤城区农水局	区级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7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鲤城区农水局	区级	

8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鲤城区农水局	区级	
9	行政处罚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	鲤城区农水局	区级	

				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行政处罚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鲤城区农水局	区级	

11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鲤城区农水局	区级	
12	行政处罚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	鲤城区农水局	区级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行政处罚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2.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3.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4.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鲤城区农水局	区级	

14	行政处罚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鲤城区农水局	区级	
15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鲤城区农水局	区级	

16	行政 处罚	评标委员会 成员应当回 避而不回 避等的处 罚（含 8 个 子项）	1.评标委员 会成员应当 回避而不回 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鲤城区 农水局	区级	
			2.评标委员 会成员擅离 职守的处罚				
			3.评标委员 会成员不按 照招标文件 规定的评标 标准和方法 评标的处罚				
			4.评标委员 会成员私下 接触投标人的处罚				
			5.评标委员 会成员向招 标人征询确 定中标人的 意向或者接 受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明 示或者暗示 提出的倾向 或者排斥特 定投标人的 要求的处罚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处罚 7.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处罚 8.评标委员会成员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处罚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	鲤城区农水局	区级	

		(含5个子项)	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罚 4.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	--	---	--	--	--

18	行政处罚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鲤城区农水局	区级	
19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鲤城区农水局	区级	

六、泉州市鲤城区工信局（数字办）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其他权责事项	负责区级财政性资金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的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1.《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办〔2020〕9号）第三条：省、设区市、县级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督机关”）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的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省级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由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大数据管理局）负责。	鲤城区工信局（数字办）	区级	
			负责招标文件备案审查	1.《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办〔2020〕9号）第七条：监督机关应当按以下程序接受招标文件备案材料： (一)对不符合要求的备案材料，应予退回并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须补充的材料。 (二)对符合要求的备案材料，应当接受备案并出具意见书。监督机关接受备案后，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内容的，应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发出整改意见书。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整改意见书应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发出整改意见书的监督机关陈述整改意见响应情况、整改理由和依据；对整改意见书有不同意见的，应陈述未采纳整改意见的理由和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行政监督机关提出的监督意见未作出正确处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根据规定的职责，以及当事人的投诉、举报，监督机关依法依规做出相应的处理。 (三)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的信息化工程项目的备案材料，应	鲤城区工信局（数字办）	区级	

				告知招标人具体受理部门。 (四) 监督机关应在接收备案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意见，若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整改意见，视为没有意见。 (五) 监督机关可委托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负责备案工作具体事务。 2、《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办〔2020〕10 号）第九条：监督机关接受备案后，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发出整改意见书。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整改意见书应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发出整改意见书的监督机关陈述整改意见响应情况、整改理由和依据；对整改意见书有不同意见的，应陈述未采纳整改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负责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投诉处理	1.《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办〔2020〕9 号）第十条：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收到的投诉，监督机关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投诉人采用线下书面投诉的，监督机关应当在收到投诉书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将投诉信息在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予以记录。对于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包括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的，监督机关应当在收到投诉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投诉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保密工程除外)。监督机关依法受理并做出的投诉处理决定，应当通过省	鲤城区工信局（数字办）	区级	

				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发出。监督机关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发出投诉处理信息时，应当将投诉人或被投诉人的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予以隐藏处理。 2.《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办〔2020〕9号）第十一条：决定受理的投诉，监督机关必要时可通知招标人暂缓发出中标通知书或暂缓签订合同。监督机关可视情况，将投诉事项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 监督机关处理招标投标投诉或者招标人处理异议，调查有关情况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3.《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办〔2020〕9号）第十三条：监督机关应当加强对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社会监督功能中上报问题的处理。			
2	其他权责事项	负责区级财政性资金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对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责令改正、责令暂停	1.《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办〔2020〕9号）第十七条：监督机关发现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一）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的。 （二）违反招标投标程序、规则的。 （三）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群体性事件，不及时制止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无法挽回损失的。	鲤城区工信局（数字办）	区级	

			依法依规采取信用评价、登记“不良行为记录”等相应措施	1.《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办〔2020〕9号）第十八条：监督机关应当加强对招标人、投标人、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信用管理，将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纳入信用评价。监督机关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予以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报给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的主管部门。 2.《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办〔2020〕9号）第二十条：监督机关在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过程中，发现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信息化工程建设活动中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或从业个人，登记其“不良行为记录”，并将“不良行为记录”提交给同级具有行政执法权的业务主管部门，由同级具有行政执法权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罚款金额并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办〔2020〕9号）第二十三条：经确定被登记“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或从业个人，监督机关应当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社会公开，同时作为信用信息推送到信用中国（福建）平台。 4.《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办〔2020〕9号）第二十五条：对被登记“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以及相关从业人员依法处理的同时，管理期间在全省行政区域内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依照本规则对被登记“不良行为记	鲤城区工信局（数字办）	区级	
--	--	--	----------------------------	---	-------------	----	--

			录”的投标人及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予以商务项分数扣减。 （二）监督机关将被登记“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所承建或建设的信息化工程项目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三）监督机关对被登记“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以及人员，取消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四）联合惩戒的其他措施。 5.《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办〔2020〕10号）第三十九条：对被登记“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以及相关人員依法处理的同时，管理期间在全省行政区域内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依照本规则对被登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予以商务项分数扣减。 （二）监督机关将被登记“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所承建或建设的信息化工程项目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三）监督机关对被登记“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以及人员，取消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四）联合惩戒的其他措施。			
		监管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1.《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办〔2020〕9号）第十九条：监督机关在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和《公安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将案件线索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并将相关信息推送到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发现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及时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鲤城区工信局（数字办）	区级	

